



# 奋力绘就山川秀美现代化甘肃画卷

## ——省人大常委会助力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综述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石丹丹  
通讯员 齐昕 张孝峰

制定出台《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三省协同立法共建大熊猫国家公园、开展湿地保护法执法检查守护“地球之肾”……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牢牢把生态文明建设这个重点任务,围绕助力全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系统修复战、治水兴水升级战、国土绿化持久战,久久为功、善作善成,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 打好生态系统修复战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保护黄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大计。7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

自2019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以来,省人大常委会积极响应,组织甘肃代表团以全团名义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提交了《关于尽快制定黄河保护法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议案》,推动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黄河保护立法程序。同时,将《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列入2021年立法调研项目,启动了立法程序。2022年,组织工作专班起草条例草案。

2022年11月22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初审,今年7月24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二审。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条例从生态保护扩展到高质量发展、黄河文化生态保护传承,构成了我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一个综合性法规,为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湿地作为全球重要生态系统之一,具有涵养水源、净化水质、维护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的生态功能,对维护我国生态、粮食、水资源、



秋日,兰州黄河两岸景色怡人。近年来,我省深入实施黄河国家战略,黄河流域甘肃段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冯乐凯

生物安全具有重要作用,被誉为“地球之肾”“物种基因库”。

8月7日至10日,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和全国、省人大代表专题调研工作组,在酒泉、张掖、甘南、兰州执法检查并同步开展代表专题调研。看现场、听汇报、聊对策,金塔县北海子湿地、张掖国家湿地公园、玛曲县阿万仓湿地、碌曲县尕海湿地、兰州新区秦王川湿地公园等地,都留下了他们的履职足迹。

2022年底,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大熊猫国家公园的决策部署,依据《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关于“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从大熊猫保护实际出发,可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的要求和立法法有关规定,经四川、陕西、甘肃三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开展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管理协同立法。

7月27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协同保护管理的决定》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此次三省协同立法的首次尝试,寻求最大公约数,共画生态环境保护的最美同心圆,为今后相关领域的立法开拓了思路、作出了示范。”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综合处有关负责人表示。

### 打好治水兴水升级战

水是生物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水资源是维系地球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首要条件。

2007年9月,《甘肃省石羊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为规范流域水资源管理、推进流域水资源保护利用、改善流域生态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上位法的修改和机构改革的不断深化,2022年,省人大常委会正式启动条例修

工作。2023年5月31日,《甘肃省石羊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修订通过。结合条例修订草案初审和二审中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修订后的条例第六章三十九条,明确“石羊河流域机构负责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具体工作”,提出“开发、利用流域水资源,应当坚持兴利与除害相结合,正确处理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的关系,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并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同时规定“单位和个人取水应当控制在定额内。对超定额取水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新时代甘肃农业节水工作进展如何?

7月24日,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省农业节水情况的调研报告给出了建议。此前在6月上旬,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先后到兰州、白银、张掖、金昌4个市8个县

## 兰州:用好岸线资源营造亲水环境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石丹丹

兰州是黄河唯一穿城而过的省会城市。黄河流经兰州150多公里,其中市区段长40多公里。这一宝贵的黄河岸线资源,曾经乱占乱用问题突出。

日前,记者随“我家就在岸边住——全省检察机关守护黄河安澜”采访团在兰州市检察院采访时了解到,近年来,市区内黄河岸线资源无序利用、非法码头等问题,引起了检察机关的高度重视。

2021年8月,省检察院向兰州市检察院下发《关于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全力推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问题整改的通知》,要求兰州市检察院依法对黄河干流岸线违法治理线索展开调查。

“收到通知后,我们立即成立办案组开展调查工作。经依法调查和磋商后发现,黄河干流兰州段共有趸船27艘,船体占河道空间较大,部分趸船长期停靠在黄河岸边,占用了有限的岸线资源。”兰州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张磊介绍,大多数趸船通常采用抛锚方式定位,自身并无动力,若遇洪水、大风等极端自然灾害,存在冲撞黄河岸线桥体等重大风险隐患。

2021年9月,针对黄河干流趸船问题,兰州市

委、市政府对趸船整改提出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和“去餐饮化”的原则,要求趸船整改中“规范一批、取缔一批、提升一批”,加大趸船整治力度,保护黄河岸线资源,确保行洪安全。

2022年2月,兰州市检察院向兰州市水务局、兰州市交通运输局发出检察建议书,要求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黄河兰州段趸船监管职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验收评估。检察建议发出后,省检察院与兰州市检察院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与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厘清历史成因,明确分工职责,研究执法难题,有效推动了各职能部门合力履职。

“截至目前,10艘趸船通过黄委会行洪安全验收予以核验保留,14艘趸船被依法拆除,剩余3艘私人趸船,因涉诉原因暂未拆除。”张磊说,待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后,将继续跟进依法处置,实现趸船案件的办理达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治理非法采砂也是黄河保护的一项重要课题。

今年7月25日,兰州市检察院在开展“黄河水清 水润兰州”专项行动巡河工作中发现,兰州市辖区黄河干流草地公园码头停靠若干艘采砂船,

可能存在危害黄河行洪安全、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随后,经办案组现场调查发现,位于城关区南滨河东路中广宜景湾高城北侧约110米黄河干流的草地公园码头长期停放5艘采砂船。长期停放在河道码头、岸边的船舶,不仅阻碍行洪,还极易因河水冲刷发生走锚,对下游沿岸房屋、桥梁、树木造成破坏,威胁公共安全,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7月27日,兰州市检察院依法向兰州市水务局发送检察建议,建议其积极履行监管职责,尽快依法对停靠在草地公园码头影响行洪安全的采砂船等进行处置,确保黄河行洪安全并加强对辖区内河洪道的日常监管力度,保障行洪安全。

7月31日,兰州市水务局现场督导草地公园码头碍洪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相关问题得到整改。经办案组现场调查,停靠在草地公园码头影响行洪安全的采砂船等已经撤离码头,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维护。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码头被清除、违规停放的采砂船被清理……如今,通过岸线整治,切实维护了黄河水体健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兰州答卷”正在徐徐展开。

## 景泰:以检察之力守安全护民心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石丹丹

日前,记者随“我家就在岸边住——全省检察机关守护黄河安澜”采访团走进白银市景泰县。

平坦的五佛盆地,黄河蜿蜒流淌。黄河拐弯处的岸边,矗立着景电工程总干一泵站。景电工程从五佛盆地提起黄河水,流经管道,穿越隧洞,跨过渡槽……经过蓄水池、分水闸,再经过干、支、斗、毛等渠系,流入绿洲灌区,润泽沃野。

“我省是干旱缺水省份,水利工程对保障粮食安全尤为重要。景泰县是景电工程最早的、也是最大的受益区域。”景泰县检察院检察长席大伟介绍,景电工程流经景泰122公里,流经景泰县五佛寺、一条山镇等8个乡镇、约50个行政村,在保障民生、生态治理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

“干渠又陡又滑,而且坎边没有护栏,要是掉下去,后果不堪设想。”2022年初,景泰县检察院“公益诉讼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收到群众反映的线索后,该院检察长带领办案人员实地勘查渠渠100余公里,调取相关材料,询问有关人员,走访水渠沿途居住群众,发现景电干渠在运营过程中,存在渠道防护

设施年久失修,城区和人员密集处的村庄主干渠防护隔离网缺失、破损、不连续等情况。

随后,景泰县检察院第一时间向上级汇报并移送该线索,白银市检察院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参与办案,启动“行政+民事公益诉讼”,综合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磋商形式推动问题解决。

2022年6月,白银市检察院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召开诉前磋商会。会上,检察机关阐明景电工程对安全设施的管理责任,释法说理后,明晰各方责任。会议结束后,两级院多次联系对接,共同商议整改方案的推进。

同年9月,景泰县政府筹措资金1900余万元,协助景泰川电力提灌水资源利用中心在干渠五佛、泰玉路等段两侧修筑了钢丝防护栏,在人员密集的重点高危地段设置警示标志、加设围栏;相关单位联合当地街道办、镇政府在水渠沿岸及周边自然村开展了防溺水联合宣传,并悬挂警示横幅;教育系统也组织各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宣传。

在后续回访时,景泰川电力提灌水资源利用中心负责人表示,不仅要努力把景电工程打造成高

扬程引黄灌溉的样板工程,还要打造成保障人民群众生命的安全工程,确保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公共安全事故的发生。

这是白银市检察机关积极统筹安全与发展,持续加强对沿黄区域河道、河堤、灌溉设施安全保护的举措之一,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公共安全领域典型案例。

“检察机关通过督促水利设施管理者和对公共安全负有监管责任的行政机关积极履职,修复水渠防护网、设置渠道警示标志等,有效保护了公共利益,落实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同时积极践行‘双赢共赢多赢’理念,以‘我管’促‘都管’,形成合力消除公共安全隐患,让黄河真正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县人大代表张维全在受邀参加整改现场“回头看”时说。

民有所呼,检有所应。如今,景电干渠输水渠道两侧白色防护栏与滔滔黄河水相伴,共同守护一方百姓安宁。“我们将切实担负起守护黄河安澜的政治责任、司法责任,进一步加强与水利设施管理者和行政机关的联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使景电干渠这一跨区域民生工程更好地服务群众。”席大伟说。

## 省公安厅出台冬季道路交通安全“严管十条”

本报兰州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崔亚明)省公安厅日前出台冬季道路交通安全“严管十条”措施,进一步遏制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冬季道路交通安全“严管十条”措施具体包括:对长陡下坡及高风险路段严格落实“限道、限速、限距”措施,针对易肇事肇祸重型货车,一律实行靠右行驶,与前车保持不少于50米的安全车距,严格按照路段限速值测速执法,对违反靠右行驶规定的按照违反禁令标志处罚。对易积雪结冰路段严格做到启动预案及时、分流管控及时、应急处置及时。对进入我省的重型货车严格做到宣传提示落实、安全检查落实、消除隐患落实。对辖区道路上发现的超速行驶、酒驾醉驾、超员载客、超限超载、疲劳驾驶、无证驾驶、不按规范使用安全带、货车未按规定车道行驶、货运车辆违法停车、面包车超员以及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违法载人等十一类严重违法违法行为,一律有效排除风险,一律做到顶格处罚,一律落实宣传教育。

对辖区所有货运装载场站、车辆检测机构、驾驶人培训学校必须执法检查到位,发现问题到即、依法处罚到位,对情节严重或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一律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对所有重型货车必须实现逾期未检验清零、逾期未报废清零、违法未处理清零,坚决防止“病车”上路。对辖区所有持有AB驾驶证的驾驶人必须实现逾期未换证清零、逾期未审验清零、记满12分驾驶人未参加满分学习清零。对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要突出雨雪冰冻路段安全提示、高风险路段安全提示、入甘重型货车驾驶人安全提示、雪天行车安全提示、高速公路服务区安全提示、学校周边道路安全提示、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宣传提示。严格集中务工人员和中返乡交通安全管理,落实集中出行时段路段,落实路面巡逻安全检查,严格查处客车超员、货车违法载人安全隐患。严格7至9座小型面包车安全管理,掌握车辆基础信息到位,掌握车辆行驶线路到位,检查车辆安全状态到位,开展路面安全提示到位,开展交通安全提示到位。

## 兰铁两级法院多措并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兰州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石丹丹 吴东泽)记者从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日前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年来,兰铁两级法院坚持从优化诉讼流程、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强法企联动实质化运作等三方面入手,多措并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在优化诉讼流程方面,兰铁两级法院以“云端诉讼”实现立案、交费、保全、鉴定、送达、调解开庭、退费等服务事项全流程“一网通办”,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绿色通道作用,落实涉企案件先行立案、容缺立案。同时着力缩短涉企案件办案周期,切实为涉企商事案件减时、提速,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方面,聚焦市场主体的急难愁盼,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司法需求,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纳入快立、快审、快保、快执“绿色通道”,切实维护中小微企业的合法权益。在执法办案过程中,审慎采取强制措施,尽可能减少对涉诉市场主体生产、生活造成的不利影响。

在完善法企联动、合力解纷方面,依托省法院“万名干警联万企”行动,探索建立“法院+商会”“干警+企业”工作模式,常态化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进行座谈,通过走访、调研、调查问卷等方式征求意见建议,及时了解企业的所想所需,做到真正为企业打实解决问题。